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全部参与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年均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每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熟悉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运作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48 万元（如有其它专项审计事宜另行商议），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议案》

随着公司近年调整经营战略和实施资源整合，为减少核算单位，提升运作效率，公司拟注销已终止经营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拟注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包括：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注塑五金厂、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电路板厂、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彩色电视机厂、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25）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董事长签字盖章的《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3、经签字盖章的《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1 年三季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9日